

# 《汉乐府·孤儿行》献疑

蒋 信

(西南科技大学 文学院,四川绵阳 621000)

**提要:**《汉乐府·孤儿行》“兄与嫂严,独且急归,当兴校计”中“兴”当是“与”之形误。“当与校计”意为“将把瓜蒂给兄嫂数”。

**主题词:**汉乐府 孤儿行 当与校计 形误

《汉乐府·孤儿行》是传统的名篇,诗的内容是写一个孤儿遭受兄嫂奴役的悲惨遭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全诗语言生动形象,情调凄楚感人。自宋代郭茂倩将这首诗编入《乐府诗集》后,历代选本往往选录,即今行的大学古文学或古汉语教材以及一些古代诗文普及读本也多收此篇,但其间有两个问题却未引起大家注意,兹揭示于此,为理解此诗提供一点参考。

为便说解,节引原文如次:

孤儿生,孤子遇生,命独当苦。父母在时,乘坚车,驾驷马。父母已去,兄嫂令我行贾。南到九江,东到齐与鲁,腊月来归,不敢自言苦。头多虱虱,面目多尘。大兄言办饭,大嫂言视马。上高堂,行取殿下堂,孤儿泪下如雨……春气动,草萌芽,三月蚕桑,六月收瓜。将是瓜车,来到还家。瓜车反覆,助我者少,啖瓜者多。愿还我蒂。兄与嫂严,独且急归,当兴校计。(《汉乐府·孤儿行》)

第一段前言“兄嫂”,后言“大兄”“大嫂”。依行文常理,既言“大兄”“大嫂”,自当言及其他兄嫂,方不至突兀。且音韵亦不叶。这里的问题,近人刘兆吉在《关于孤儿行》一文(开明《国文月刊》十九期)中指出句末脱一“土”字,近人逯钦立在其所编《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进一步发挥说:“诗中大兄之大,为土之讹字。当属上句,作面目多尘土。土与前后韵贾、鲁、马、雨皆叶,今土讹大,则断尘为句,失其韵;又土讹大,连下读为大兄,后人不得不于嫂字上亦添大字,使篇中兄嫂辞例混乱。应添土字,去两大字。”逯先生的意见可以说是非常精彩的“理校”,“大”“土”行书正相近,形近而误,遂使此诗扞格如上。照逯氏的处理,全诗怡然理顺。然至今各种版本似均未注意逯说,实在是很遗憾的事(朱东润先生主编的《古代文学作品选》在“面目多尘”后加注说:“这一句末尾可能脱漏一个‘土’字。因为这句需要一个韵脚。而且和上文对照,这句该是五言句。”惜乎未采逯说)。

下一段中,说孤儿收瓜回家,路上瓜车倾倒,行人肆意抢吃,孤儿哀求吃瓜者将瓜蒂归还。其原因是“兄与嫂严,独且急归,当兴校计”。而今各种注本对文字均无异辞,理解也大略如王编《古代汉语》:“兴,起,这里有惹起的意思。校计,即计较。兴校计,等于说惹起纠

纷。”

这样理解问题有二，一是“愿还我蒂”的目的何在——虽然也都知道还瓜蒂的目的是向兄嫂交代，如清李因笃《汉诗音注》：“曰‘愿还我蒂’，将以蒂自明也。”清张玉谷《古诗赏析》：“‘愿还我蒂’，谓尚可点数目也。”今行注本也如是说，如朱东润注本云：“这句写孤儿无法阻止人家吃瓜，只得哀求把瓜蒂还他，好向兄嫂交代。”但却与后文“当兴校计”不相连属。于此，解诗者只好迂曲成说，如李因笃《汉诗音注》云：“又云‘当兴校计’，则出蒂亦不足塞责。数句之中，多少曲折。”二是孤儿在家中地位实与奴仆无异，所谓“纠纷”，它是指发生于双方之间的争执摩擦，诗中的孤儿其实与奴仆无异，是无地位也无胆量与兄嫂产生“纠纷”的。仔细体味诗意，前文“愿还我蒂”，是孤儿恳求吃瓜的人吃瓜后把瓜蒂还给自己，不要扔了，而还蒂的目的是“兄与嫂严，独且急归，当兴校计。”问题的症结便是“当兴校计”。笔者以为，这里的“兴”当是涉下文“将与地下父母”之“与”形近而误（兴、与）。因为诗中的兄嫂平时对孤儿十分严厉，就连孤儿看瓜也不放心，还要经常到瓜田查点数目。正因为此，孤儿收瓜被人抢吃，才要带着瓜蒂还家，“当与校计”。当，将也，其义常见不烦举例，与，介词，其后省去宾语，这个宾语即指兄嫂，古汉语介词后省去宾语是非常普遍的语法现象，也毋须费辞纡缕。之所以从来不得要领，关键还在“校计”一词。校计，这里是同义连文。校，计数，先秦两汉常见此义，如《荀子·强国》：“威疆乎汤武，广大乎舜禹，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唐杨倞注：“校，计。”《汉书·食货志上》：“京师之钱累钜万，贯朽而不可校。”唐颜师古注：“校谓计数也。”计，也是计算的意思，合而言之，是说将把瓜蒂交给兄嫂数数。至少可以证明不是自己失职将瓜丢失了，或者是自己吃了，而是被别人抢吃了。这样的话，前边的“愿还我蒂”与后边的“兄与嫂严，当与校计”无论从行文的逻辑关系还是诗意的上下联属皆怡然理顺了。“校计”指计数，计算，汉后常见，试补充数例以佐前说。《后汉书·郎顛传》：“愿陛下校计缮修之费，永念百姓之劳，罢将作之官，减彫文之饰，损庖厨之饌，退宴私之乐。”《三国志·魏志·崔琰传》：“太祖破袁氏，领冀州牧，辟琰为别驾从事。谓琰曰：‘昨按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琰对曰：‘……未闻王师仁声先路，存问风俗，救其涂炭，而校计甲兵，唯此为先，斯岂鄙州士女所望于明公哉！’”《后汉书·西羌传》：“若乃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籍，头颅断落于万丈之山，支革判解于重崖之上，不可校计。”《魏书·元旭传》：“时关西都督萧宝夤启云：‘所统十万，食唯一月。’于是肃宗大怒，召问所由，录令以下皆推罪于元旭。元旭入见于御座前，屈指校计宝夤兵粮，乃逾一年。事乃得释。”《旧唐书·代宗纪》：“魏晋有度支尚书，校计军国之用，国朝但以郎官署领。”“校计”亦作“较计”，意义相同，也指计算。如《晋书·束皙传》：“今天下千城，人多游食废业，占空无田课之实，较计九州，数过万计。”

笔者如上辨说，并非凿空，明冯惟讷《诗纪》即作“当与校计”，想来也是有其根据的。

蒋信，男，西南科技大学文学院教师